

模板組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(112)112

- 一、 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（4390）
- 二、 災害類型（分類號碼）：墜落、滾落（1）
- 三、 災害媒介物（分類號碼）：開口部分（414）
- 四、 罷災情形：死亡1人
- 五、 發生經過：

112年6月25日罹災者司○○被指派進行模板組立作業，依據現場目擊者郭○○（現場作業勞工）所述，於當日11時30分許，罹災者司○○於6樓模板開口邊緣（高度約2.5公尺）墜落至5樓樓地板，罹災者當時有配戴安全帽並未配戴安全帶；依據雇主陳○○所述，後續撥打119送醫，經救護車送往亞洲大學附屬醫院救治後，於當日15時3分許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自高度2公尺以上之6樓底版開口處墜落至5樓樓地板（高度約2.5公尺），司員因頭部外傷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及肋骨骨折氣血胸不治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使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作業時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雇主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，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- （1）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執行。
- （2）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（3）未落承攬管理。

(4)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5)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
七、 災害防止對策

- (一) 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…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- (二) 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。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)
- (三)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、拆除(以下簡稱模板支撐)作業，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。二、實施檢點，檢查材料、工具、器具等，並汰換其不良品。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五、前二款未確認前，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。六、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3條第1項)
- (四)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(以下簡稱管理人員)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五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其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- (六)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)
- (七)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- (八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(九) 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)
- (十) 對於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：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雇主除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1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(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)

八、 現場照片：



說明	6樓之模板開口邊緣。
----	------------



說明	6樓之模板開口邊緣(高度約 2.5 公尺)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說明	罹災者墜落位置， 5樓樓地板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



說明	罹災者墜落位置， 5樓樓地板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